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09,369,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9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935,863.9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60%，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2,810,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180,216股，本次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2024年5月28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1,184,508股，公司总股本由109,369,397股变更为110,553,905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对分派总额做出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553,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281,740.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3,166,171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553,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2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553,905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3,720,076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8*****195	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37,190	31.24%	10,361,157	44,898,347	31.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537,190	31.24%	10,361,157	44,898,347	3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6,715	68.76%	22,805,014	98,821,729	68.76%
三、股份总数	110,553,905	100.00%	33,166,171	143,720,07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3,720,076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06元。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艳、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

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

咨询联系人：陈玺

咨询电话：028-85003300

传真：028-61511663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